

第 3/1 号决定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公约第 32 条第 3(d)款和第 4 款：

(a) 欢迎在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进行了富有成果的讨论；

(b) 呼吁缔约国遵守第 32 条第 5 款的规定，向缔约方会议提供该款所要求的资料；

(c) 对许多缔约国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率较低表示关切，请秘书处发出新的请求，要求缔约国不再拖延，立即对调查表作出答复，并呼吁所有尚未完成根据其第 1/2、1/3、1/5、1/6、2/1、2/2、2/3、2/4 和 2/5 号决定而设立的两个报告周期的缔约国在其第四届会议之前并且好在 2007 年 6 月底前完成这两个报告周期；

(d) 促请缔约国鼓励并支持其他缔约国完成填写前两个报告周期的调查表，以确保尚未完成填写这些调查表的缔约国至迟不超过上文(c)段所确定的后期限完成填写这些调查表；

(e) 请其秘书处在定于 2007 年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临时工作组会议之前至少提前一个月向缔约国提交关于前两个报告周期的后合并分析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

(f) 还请其秘书处在编拟上文(e)段提及的分析报告时突出说明与遵守公约相关条文有关的问题以及缔约国在执行这些条文的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g) 呼吁那些被秘书处依照缔约方会议第 2/1、2/3 和 2/4 号决定分别致函要求就具体履约问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行动作出澄清或表示的缔约国不再延迟地提供所要求的资料；

(h) 请其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介绍缔约方根据上文(g)段提及的个别请求而提交的资料的后报告，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并采取行动；

(i) 还请其秘书处为自愿提供补充信息制定一个样本格式，以便协助缔约国对其遵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具体条文的情况进行详细评价；

(j) 还请其秘书处在制定上文(i)段提及的样本格式时，在能够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探索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基于网络的应用的所有可能性，以期确保高效率和效能；

(k) 呼吁各缔约国为与秘书处就公约第 32 条第 4 和第 5 款的遵守事宜进行协调和联络而指定联络点，并向秘书处通报联络点的具体联系方式；

(l) 决定技术援助问题临时工作组应当在其审议工作中适当考虑到上文(e)和(h)段提到的报告；

(m) 鼓励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后审定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时考虑到技术援助问题临时工作组的讨论情况；

(n) 决定缔约方会议应当继续促进和推动专家和从业人员之间的信息和经验交流。